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張曾玉雲

被告 陳勝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
○○00○○○鄉○○○00號使用執照所示之農舍，向屏東縣政府、南州鄉公所申請解除前揭使用執照所載以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作為該使用執照所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農舍之配合耕地之套繪管制。核原告之請求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所有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
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鎮光